



大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 海洋和海洋法

2005 年 10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向您通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在巴塔姆举行会晤，讨论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有关的问题。会上一致通过了《关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巴塔姆部长级联合声明》（见附件一），在声明中，三国看到海峡使用国和相关国际机构在与海峡有关的方面可发挥的作用。《部长级声明》还重申沿岸国对该地区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负有主要责任。

为了拟定一个合作框架以加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三国政府在国际海事组织的密切配合下，还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雅加达召集了一个“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会议：加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会议产生了《雅加达声明》（见附件二），《声明》强调有必要均衡沿岸国和使用国的利益，尊重沿岸国的主权，并且建立一个机制来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探讨与海峡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探索分摊负担的可选办法。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 的文件分发并将其作为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材料。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签名）

马来西亚大使常驻代表

大使

哈米登·阿里（签名）

新加坡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瓦努·戈帕拉·梅农（签名）



**2005 年 10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一**

**关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巴塔姆部长级联合声明**

**印度尼西亚巴塔姆**

**2005 年 8 月 1-2 日**

1.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三国的外交部长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在巴塔姆举行会晤，讨论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有关的问题。鉴于这两个海峡的沿岸国和使用国目前所面临的挑战，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和新加坡外交部长对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倡议召集这一非常及时的会议表示赞赏。
2. 部长们指出，上一次有关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三方部长级会议是在 28 年前的 1977 年 2 月 24 日在菲律宾的马尼拉举行的。
3. 部长们重申沿岸国对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因此，沿岸国对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负有主要责任。
4. 部长们强调，无论在这两个海峡采取什么措施，都应该与国际法相符，包括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关于这一点，他们看到使用国和相关国际机构就这两个海峡可发挥的作用。
5. 部长们认识到有关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三方部长级会议对于提供全面合作框架的重要意义。他们一致认为部长和高级官员应更加经常地举行会议，以便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6. 部长们看到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所开展的出色工作。他们还看到周转基金委员会在处理海峡环境保护问题方面作出的努力。
7. 部长们支持 2005 年 8 月 1-2 日在吉隆坡召开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署长会议，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合作。
8. 部长们同意成立一个海上保安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作为对现有的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和周转基金委员会工作的补充。
9. 部长们呼吁使用国、相关国际机构和航运界按照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转让等领域向沿岸国提供协助以及其他形式的帮助。关于这一点，他们欢迎沿岸国与国际社会更加密切地合作。

10. 劳埃德战争风险评估委员会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列为“具有战争风险的区域”，也不事先了解和顾及沿岸国为解决航行安全和海上保安问题正在作出的努力，部长们对此表示遗憾。部长们敦促该委员会按上述情况对其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审查。

11. 即将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召开“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会议：加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部长们对此表示欢迎。

2005 年 8 月 2 日于巴塔姆

## 2005 年 10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二

### 关于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的雅加达声明

2005 年 9 月 8 日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三届会议和第九十四届会议关于保护重要航道的决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海事组织召集了一个“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会议：加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雅加达举行（以下简称“雅加达会议”）。雅加达会议是与马来西亚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合作组织的。

雅加达会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讨论场所，以便就合作框架达成一致，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以下简称“两海峡”）加强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

出席雅加达会议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团：

|       |            |
|-------|------------|
| 澳大利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巴哈马   | 意大利        |
| 加拿大   | 日本         |
| 中国    | 科威特        |
| 克罗地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丹麦    | 马来西亚       |
| 埃及    | 荷兰         |
| 法国    | 新西兰        |
| 德国    | 挪威         |
| 希腊    | 巴基斯坦       |
| 印度    | 菲律宾        |
| 印度尼西亚 | 联合王国       |
| 大韩民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俄罗斯联邦 | 美国         |

|     |    |
|-----|----|
| 新加坡 | 越南 |
| 西班牙 | 也门 |
| 泰国  |    |
| 土耳其 |    |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  
国际船长协会联合会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船东保赔协会国际集团  
马六甲海峡理事会

雅加达会议，

**认识到**两海峡对于区域的和全球的海运贸易的战略重要性以及确保两海峡始终安全并可通航的必要性；

**还认识到**两海峡位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下统称“沿岸国”）的领海中，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大陆架上和专属经济区中，是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航行的海峡；

**进一步认识到**两海峡在安全、保卫和环境方面的脆弱性以及两海峡上发生不法行为的可能性会对经过那里的来往船只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所报告的两海峡上发生的针对船只和海员的不法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的数量；

**意识到**多方利益在两海峡并存，重要的是平衡沿岸国和使用国的利益，同时尊重沿岸国的主权；

**承认**国际海洋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包括《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尤其是该《公约》第 43 条，该条要求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使用国和沿岸国在有关助航设备和安全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的事项上通过协议进行合作；

**还承认**由三个沿岸国的官员组成的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技术专家组”）在改进两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采用定线措施，包括海事组织通过的分道通航办法、深水航道、防备区和船位报告措施；承认技术专家组在推动两海峡维护方面的合作中取得的进展，这些与《海洋法公约》第 43 条相符；

**回顾**联合国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 A/RES/59/24 号决议在涉及海上安全、保卫和海洋环境的问题时特别：

1. **敦促**各国同海事组织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2. **注意到**海事组织理事会和秘书长关切如何维持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的安全，以开放给国际海上交通使用，从而确保交通的畅通无阻，并欢迎理事会在在这方面请海事组织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协作处理这个问题；
3. **强调**必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

**还回顾**东盟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声明、联合公报和行动计划，包括东盟区域论坛有关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及对海上保安的其他威胁的声明以及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加强运输安全的声明；

**支持**2005 年 8 月 2 日沿岸国有关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第四次三方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塔姆联合声明》，声明特别：

1. **重申**沿岸国对两海峡的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负有主要责任；
2. **强调**无论在两海峡采取什么措施，都应该符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关于这一点，承认使用国和相关国际机构的利益以及它们能够在与两海峡有关的方面发挥的作用；
3. **认识到**有关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三方部长级会议对于提供全面合作框架的重要意义；
4. **认识到**让流入两海峡的支流的沿岸国和两海峡的主要使用国参与的重要性；
5. **承认**沿岸国应全面解决海上保安问题，包括海盗行为、持械抢劫和恐怖主义等越境犯罪；

6. **还承认**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和周转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管理着一个基金，目的是能够及时应对船舶漏油的事件；

7. **规定**成立一个海上保安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作为对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和周转基金委员会工作的补充；以及

8. **认识到**重要的是沿岸国和国际社会更加密切地合作，特别是使用国、相关国际机构和航运界按照《海洋法公约》在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转让等领域提供协助以及其他形式的帮助，并欢迎这方面的行动。

**认识到**先前海事组织通过 1993 年、1996 年、1999 年和 2001 年的国际会议和区域讲习班以及诸如东盟和东盟区域论坛等其他区域论坛为促进沿岸国和利益有关者在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以及在区域打击海盗行为合作安排方面加强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赞扬**沿岸国和泰国的防卫部队为努力增强两海峡的海上保安在加强合作方式方面作出的努力，例如印度尼西亚有关马六甲海峡安全行动的倡议；

**认识到**沿岸国安全部队的海上巡逻协调行动以及在两海峡采取的其他海上保安合作安排和措施的积极成果；

**看到**海事组织正在与沿岸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开发的海上电子高速公路项目在增强两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力，以及沿岸国决定与印度尼西亚巴塔姆的项目管理局一起设立一个海上电子高速公路试点项目；

**注意到**位于马来西亚霹雳州的海上执法协调中心在打击针对船舶的不法行为和持械抢劫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职能；

**还注意到**即将在新加坡建立的制止亚洲水域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在打击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五国签署制止亚洲水域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区域合作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为加强两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已经作出的和继续作出的贡献；

**充分尊重**沿岸国的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

**希望**两海峡始终是安全的，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以及适用的国内法的规定，开放给国际航运，并为此目的继续并加强现有合作安排和措施；

**还希望**加强两海峡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同意：**

(a) 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在加强两海峡的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工作，包括技术专家组在两海峡执行《海洋法公约》第 43 条的努力，应该继续得到支持和鼓励；

(b) 由三个沿岸国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与使用国、航运业以及与两海峡航行安全利益相关的其他方面定期会晤，讨论与两海峡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在保持两海峡的安全和通航方面促进合作，包括为负担分摊探讨可能的选择办法，酌情向海事组织通报这类会议的结果；

(c) 应通过三个沿岸国作出努力，在这些国家之中和之间建立和加强信息交流机制，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安排，例如三方技术专家组机制，以加强两海峡上的海洋领域意识，从而促进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合作措施的加强；

(d) 促进、增强和扩大三个沿岸国的合作安排和行动安排，包括海上保安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和两海峡上的巡逻协调行动，协调行动特别要通过海上保安培训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来实现，例如海上演习，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沿岸国的能力建设，以解决对航运的安全威胁；

请海事组织考虑与沿岸国协商，举行一系列后续会议，以便沿岸国明确其需要并确定这些需要的轻重缓急，使用国确定可以提供什么援助来满足这些需要，会上可以进行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目的是促进和协调合作措施；

表示深为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雅加达会议所做的出色安排以及在会议期间提供的便利和慷慨款待；赞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为筹备雅加达会议及确保会议圆满闭幕而作出的艰苦努力。